請勿毒害動物

動物保護法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

動物保護法第 14-1 條 捕捉動物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爆裂物、毒物、電氣、腐蝕性物質、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、獸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。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違反第六條規定，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做個負責任的飼主

保護您的狗免於被毒害，請勿放養犬隻

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。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
尊重生命 愛護動物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92號 連絡電話：03-5519548

廣告